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年6月24日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13年6月21日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1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三、臺北市政府 108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四、本校 108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五、依據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9216 號函辦理，並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修訂。

## 貳、目標：

- 一、落實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實施，提供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與性霸凌及家暴事件之被害人安置與輔導介入措施。
- 三、藉由各項性平相關活動的實施，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引導本校親師生及社區人士對性別議題建立正確的態度與觀念。
- 四、加強對法令的認識，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培養親師生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
- 五、藉由活動引導並影響全校親、師、生對性別議題的正面態度，並展現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成果。
- 六、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參、組織與任務：

- 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性平會置委員，成員由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等處室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長、教師代表3名、職工代表1名、家長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共15名組成，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1名為顧問。

職稱	稱謂	姓名	職稱	稱謂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1	委員	教師代表	1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委員	教師代表	1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1	委員	教師代表	1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1	委員	職工代表	1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1	委員	家長代表	1
副主任委員	人事主任	1	委員	學生代表	1
委員	生教組長	1			共15名
委員	輔導組長	1			
委員	教師會長	1			

三、前項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學務處主任擔任性平會執行秘書，召開性平會及處理調查案件相關事宜。

四、性平會得指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小組，於必要時認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其權責範圍尚包含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 肆、組織分工與職掌：

本委員會下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惟得視學校組織編制與運作分工彈性調整）：

##### （一）行政與防治組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
6.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7.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

教育宣導及活動。

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二) 課程與教學組

1.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 (三) 諮商與輔導組

1.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4.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 (四) 環境與資源組

1. 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
3.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6.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伍、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陸、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柒、本章程經性別平等委會決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